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0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4承購 <input type="checkbox"/> 64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64變更負責人(自然人)
----------------------	--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工作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地址 (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勞保證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檢附工廠(屠宰場)買賣發票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書、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承購或承租者須檢附)
檢附原雇主聘僱本國人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檢附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正本(請依本機關提供格式填寫)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是 否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_____人(需填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共_____人
 (需填外國人資料。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空配額)共_____人(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前 任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
國籍	護照號碼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权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郵寄(工廠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未變更者免填, 如有變更,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 經查獲後, 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 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